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新進人員甄選試題

甄選職位／類組【代碼】：評價 6 等人員／政風【79801】

專業科目 2：刑法　　**＊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

注意：①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②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**橫式**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③應考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簡易型電子計算機限僅有數字鍵 0～9 及＋－×÷√‾% = ·
▶ +/- C AC CE TAX+ TAX- GT MU MR MC MRC M+ M- HMS M/EX 之功能，且不具財務、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)；**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目成績扣 10 分；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**
④**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**

題目一：

甲乙兩人同住一社區。乙長期擔任社區管委會的財務委員，工作認真，甚得住戶稱許。甲嫉妒乙的聲望，趁乙出國旅遊兩週，以管理委員會名義，印製管委會的議決公告，在社區布告欄張貼。公告內容大略是：「乙長年在外，無心於社區事務，並且有挪用社區公款之嫌，經管委會決議，予以解職。」內容自屬虛假，乙要求甲道歉澄清，甲不依。問甲成立何罪？【25 分】

題目二：

甲酒醉，臥倒在便利商店門口，消費者裹足不前。店員無法勸離，於是向派出所求援。警察依照行政執行法予以「管束」，在偵訊室加以保護。不久，甲酒醒，趁警察不注意，開溜回家。問：甲在管束中開溜，是否成立脫逃罪？【25 分】

題目三：

甲發現便利商店前方停有一輛車，引擎未熄，於是開門進入駕駛座，開走汽車。車主乙在店內結帳，目睹一切，氣急追出，已經無法阻止。甲開走汽車，發現後座有一位驚慌的小孩，經詢問得知其家境富裕，於是動念勒索。甲打電話向乙要求給兩百萬元，否則將對小孩不利。乙報警，在交付贖款時，將甲逮捕。問：甲開走乙的汽車，成立何罪？甲的勒贖行為，成立何罪？（請一併說明既遂或未遂）【25 分】

題目四：

甲知道身上所剩無幾，卻又擺闊邀請友人吃海產，點吃昂貴的黑鮪魚大餐，計價八千元。結帳前，甲藉口到店外抽煙，逃之夭夭。留下五名氣憤而且無法結帳的朋友。問甲成立何罪？【25 分】